



重磅信息

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为了进一步做好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了《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检察机关信访工作进行全面规范。

《规定》共7章44条,涵盖了检察信访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工作机制、信访事项的提出与管辖、信访回复与受理、信访事项办理和答复要求、信访秩序维护和监督追责等方面。在信访工作机制方面,《规定》明确要求各级检察院党组每年至少研究一次信访工作,还要建立信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同时要求检察院构建党组领导、信

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规定》详细罗列了检察机关依法管辖的信访事项,包括不服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不服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申诉等14类,并明确“必要时,上级检察院可以直接受理由下级检察院管辖的信访事项,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信访事项交由下级检察院办理”。

《规定》明确信访人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提出控告、申诉、举报或者建议、意见,由12309检察服务中心负责接待信访群众、接收和处理信访事项,检察机关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同时还规定,检察机关实行领导干部常态化接待群众来访和包案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定期接待群众来访、预约接访、带案下访,包案办理疑难、复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

《规定》要求办理信访事项的部门一般应当自收到移送的信访事项之日

起三个月以内办结,并向信访人答复办理结果。对信访事项已经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生效处理决定或者审查结论,且法律规定的权利救济程序已经穷尽,信访人就同一信访事项继续控告申诉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作出终结决定。

《规定》强调,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据《法治日报》)

权威发布

16部门发文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2035年全面实现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据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此举旨在凝聚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合力,联合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并为地方与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提供重要依据和指引。

《实施意见》衔接落实科技强国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出到2035年全面实现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主要目标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生态环境领域创新体系整体

效能大幅提升。二是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原始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理论方法取得重大突破,环境监测和模拟等一批关键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三是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增强,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不断优化。

《实施意见》提出了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五大行动。一是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提升行动,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前沿布局,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阐明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二是关键技术攻关行动,重点推进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开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和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科技集成

示范,突破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关键技术装备。三是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重点加快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绿色低碳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四是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优化行动,重点优化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推动生态环境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高水平科技人才引领提升行动,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育,提升全民生态环境科学素质,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关键作用。

(据《法治日报》)

新法速递

我国拟修法
促进民航业
高质量发展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2月2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旨在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高质量发展。

民用航空法是规范民用航空活动的基础性法律。修订草案共15章255条,对现行民用航空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完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强化民用航空活动安全保障,拟授予机长在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权力,以列举方式对擅自开启航空器应急舱门、在航空器内寻衅滋事,以及散布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谣言等扰乱民用航空运输秩序的行为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进一步加强民用机场保护,明确要求民用机场具备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完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准入条件。

修订草案主要内容还包括促进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明确国家鼓励发展通用航空,加快构建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网络;拓展通用航空业务范围,允许通用航空企业从事部分定期运输业务;促进通用机场发展,在“民用机场”一章中专设“通用机场”一节,对国家统筹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协调发展等作了规定;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对空域利用的合理需求。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在“公共航空运输”一章中专设“旅客权益保护”一节,对航班延误或者取消时及时发布信息通告并做好旅客服务工作等作了明确规定;完善涉外法律关系制度设计,强化与相关国际规则的对接融通;强化对民用航空活动的监督管理,增加“监督管理”一章;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据了解,现行民用航空法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此后曾6次修改过部分条款。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六部门印发办法: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财政部等六部门日前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这是记者2月2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的。

《办法》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

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

《办法》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促进稳岗扩岗,积极服务县域特色产业,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支持就业创业协同联动。

根据《办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办法》还围绕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

(据新华社报道)